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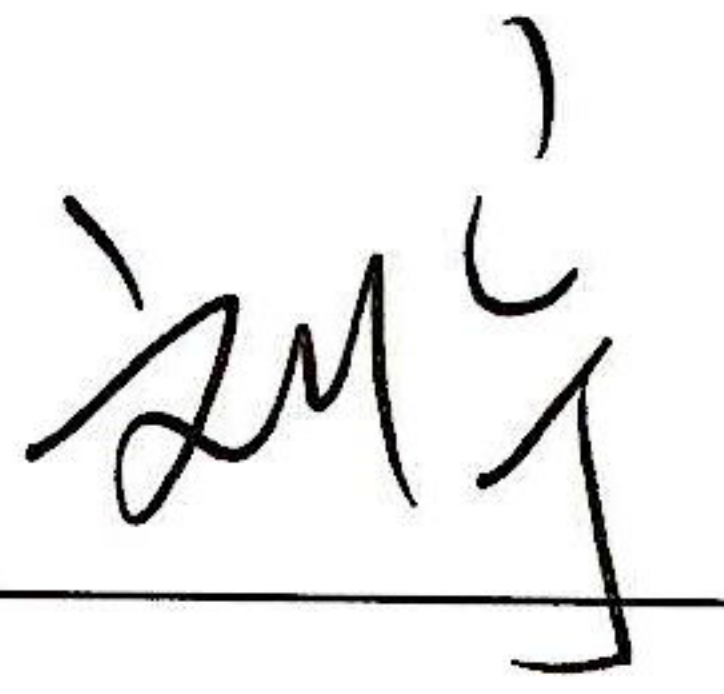
1. 公司已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且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宁： 

2016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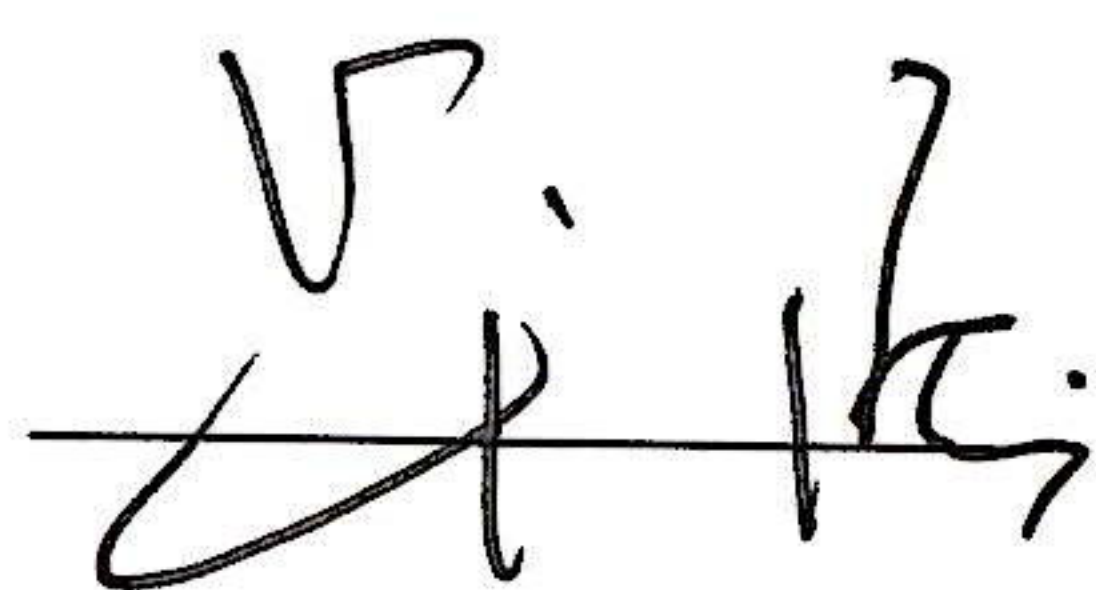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孔雨泉： 

2016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6年8月16日